

# 个人大病救助平台需处理好三对关系

王海漪

近年来，尽管我国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持续减轻，但重特大疾病仍然是影响患者生活的重大风险，特别是低收入困难群体不堪承受，在医保制度保障不足的情形下，通过网络平台寻求大病救助成了解决居民尤其是困难居民疾病医疗后顾之忧的一种有效途径。

以水滴筹为例，其在 2018-2020 年期间，先后筹到个人大病救助款达 345 亿元，相当于当年中央财政投入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三分之一以上，100 多万个低收入家庭获得大病救助，这表明了网络个人大病救助平台为缓解大病患者特别是困难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做出了重要贡献。

有关社会调查亦表明，六成以上公众知道通过网络进行大病筹款，52%的被调查者表示有大病需求时愿意使用个人大病救助平台。因此，个人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大病求助已经成为一种不容忽视的社会现象。

然而，个人大病救助平台自产生以来，就备受争议。媒体披露过的诈捐、筹款人员打架等事件，暴露出个人大病救助平台存在公益性不足、审核不严等问题。尽管不能因这些不良案例否定个人大病救助

平台的贡献，但如果不解决存在的问题，必定影响这一新生事物的健康持续发展。

笔者认为，要促进个人大病救助平台健康有序发展，需要重点处理好以下三对关系。

第一，**处理好公益性和商业性的关系**。目前，我国大病救助平台的运营模式可以概括为“慈善引流+商业反哺”的公益与商业相结合的模式，正是这种模式形成了个人大病救助平台可持续发展的闭环，使受制于资金来源的慈善组织望尘莫及，这被认为是一大创新。但是，创新模式带来的不仅是平台迅速发展，“扫楼”“代写故事”“不真实求助”等不良事件也是这种模式很难避免的负面后果。

因此，虽然从学理上关于公益性和商业性的争论在短期内无法互相说服，但在现阶段，公益与商业保持一定距离是应有取向。这就要求大病救助平台要积极认识到个人大病救助平台的社会意义，扛起社会责任的大旗，从长远考虑，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将公益作为第一发展理念，为切实避免百姓因病致贫、缓解疾病后顾之忧献计献策。

在将公益性摆在第一位的同时，可持续的资金来源是大病救助平台发展的基础。因此，对于一个将公益性摆在发展核心的大病救助平台，政府应当区别对待，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同时，应当允许平台

将大病筹款基金的利息作为覆盖成本的资金来源，为与商业保持一定距离提供基础，并在条件成熟时逐步与商业脱钩。

此外，给予大病救助平台参与健康帮扶、医疗保障体系完善的支持，为企业合理核实求助者身份给予必要的信息支持。总之，大病筹款平台基于公益责任应当控制自己获取流量的冲动，而政府同样需要支持平台将好事做好。

第二，**处理好信息披露和隐私保密的关系**。信息公开是公益事业得以发展的重要条件，但是没有边界的信息公开是不可取的。随着慈善事业的现代化与法治化，慈善理念已经从传统的施舍恩赐走向平等互助，更加关注受助者的隐私权与尊严，平台引领着公众的理念和行为，更应秉持现代慈善理念，保护好受助人信息，确保受助人有尊严地接受捐赠。

目前，网络平台上部分大病求助者的信息有些过于详尽，虽然有利于施助者了解求助者的情况，但也涉及求助者的隐私保护权。为此，大病救助平台应当完善求助者隐私保护机制，对于隐私信息应做好后台审核、数据存储和保密工作。

第三，**处理好政府与平台的关系**。大病救助平台通过个人大病求助信息审核，筛选具有救助资格的求助人并帮助其筹款，与拥有大量

数据资源、服务公共利益的公共服务部门越来越相似，具备了“准公共物品”的特征，这意味着平台并不是私人产品，具有社会属性，平台需要纳入公共治理体系中改造与完善，而非放任它们追求商业利润和数据权力。为此，应当增强平台的自主、自律意识，真正创造有利于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和平台活力的政策和社会环境。

特别是在立法方面，应尽量消除立法的模糊地带，从立法层面给予平台可持续发展空间，鼓励平台的公益属性，为其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同时，政府也要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尽量为平台提供数据和政策支持。因为平台的规范发展与运营，离不开对求助者身份等信息的严格审核，但平台能力有限，需要政府部门数据支持，因此，创新“政府+平台”的合作监督模式显然有利于个人大病救助平台的健康发展。

（本文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2021年11月23日第3版，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王海漪）